

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240010-GXYZ

采购人：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规范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56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LZZC2025-C2-240010-GXY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4月7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83291.9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工程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3291.9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新建护岸挡土墙2.3米高（浆片石结构）共计266米。 2. 新建阶梯1.5米宽2处。3. 新建1.7米高拦水坝共计24米长。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83291.91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类)；（3）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 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7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3）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4）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5）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6)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融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81304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融安县浮石镇兴平小区44号。

项目联系人：曾悄超

项目联系方式：0772-8472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8号华泰大厦4-18、4-19号

项目联系人：龙功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004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	项目名称：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240010-GXYZ 建设单位：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总预算控制价：683291.91 元； 建设地点：融安县浮石镇内。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1. 新建护岸挡土墙2.3米高（浆片石结构）共计266米。 2. 新建阶梯1.5米宽2处。3. 新建1.7米高拦水坝共计24米长。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3、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12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12.1.2	商务文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供应商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2	12.1.2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2	12.1.3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函附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3	13.1	竞标有效期为：90 天（日历天）
14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6	磋商时间：2025年4月7日 09 点 2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8	8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 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 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 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18.1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20	19.3.1.1、20.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20	20.2	履约保证金：无

6	6.1	现场勘察：无。
9	4	监督部门及电话：融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8130499
38	38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 <u>工程类</u> 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含评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7	12.4.1	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承包人工程启动资金，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定后，同时上级本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修期内不计付利息。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的 14 日内，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保修费用后退还承包人。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

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 磋商价格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

15.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5.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5.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5.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5.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1.8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1.9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5.1.10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5.1.11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5.1.1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5.1.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5.1.1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5.1.1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5.2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

15.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已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并根据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和磋商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

32. 评标结果公示

32.1 在评标结束的 2 个工作日内，在 <http://www.gxzfz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z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或 2021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公示二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可以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5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4. 合同的授予标准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5. 合同的签署

35.1 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3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线签订须携带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37.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9.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10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6000 \leq Z < 100000$	$300 \leq Z < 6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6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6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6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6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10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1.1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

(1) 磋商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磋商人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 (3) 磋商文件格式：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5) 工期：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
- (6) 工程质量：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
- (7)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3.1；
- (8) 投标价格：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具体要求为：

（1）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评标时以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得分最高满分 30 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报价分（满分30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最后报价。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分	
商务分（满分10分）	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 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满分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分（满分60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8分）	优（8分）： 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良（5分）： 施工方法比较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比较具体。 中（2分）：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差（0 分）： 未提供施工方法或施工方法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具体。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7分）	优（7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 未提供投入计划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优（7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 未提供投入计划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或安全施工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7分）	优（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未提供投入计划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未提供文明施工措施或文明施工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优（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30分）+商务分（10分）+技术分（60分）		

评分标准：

- 1、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30分）+商务分（10分）+技术分（60分）
- 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经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
- 4、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5.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页码）
6. 项目经理承诺函	（页码）
7. 资格声明函.....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六、项目经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无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 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如我单位有不违反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页码)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页码)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2)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4. 供应商业绩 (如有) ·····	(页码)

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2)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可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 1、项目经理职称证；
- 2、在建工程应附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第一节；
- 3、已完成的工程应附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 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质量 标准	开工 日 期	竣工 日 期 (如有)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函.....	(页码)
2、磋商函附表.....	(页码)
3、磋商报价表.....	(页码)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页码)

一、磋商函（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致_____（采购人）：

1、 我 公 司 根 据 收 到 并 研 究 了 _____ 工 程（项 目 编 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磋商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u> </u>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u>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u> / </u>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u> 3 </u>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项目名称： 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2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3	工期： _____ 日历日	
4	质量等级： _____	
5	其 他：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1)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报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 量	

注：最终报价与一次发生改变时，需重新提交由计价软件生成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项目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
建设工程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1.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

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

传 真： /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2.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4.4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 名：_____无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职权：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接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的进度、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的计划报表一式五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水费和电费，每个月承包人必须按水表和电表计量的数量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和电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期延误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停水停电4小时及以上；连续下雨4小时及以上；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对因以上情况造成工期顺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7日内向
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资料。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总标段中的单项工程）中标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可请到工程中标价的 80%；待经过有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书后可请到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保留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金为期一年，利息为零。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为加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劳动报酬的合法权利，施工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 10 % 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

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5天内提供叁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柳州市融安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10.1项规定内容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__3%__。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和承包人（全称）： 就浮石镇六寮村山背屯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按1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情况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并提交当月农民工工资资料。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并于每月30日前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存档贰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